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洪毓璟

電話：06-2991111#8548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uchi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小(二)字第101083944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審計部查核需要，請於本（101）年10月15日前進入填報系統填報貴校之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辦理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0月2日臺訓(三)字第10101849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揭各校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（以下簡稱防治規定），本局已於101年6月14日南市教小字第1010472402號函、101年9月17日南市教小字第1010733524號函諒達，請各校完成修訂，並公告於各校網站周知。
- 三、請各校於旨揭期限內，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（編號1205）填報辦理情形，填報所需之參考資料如填報系統，或至教育局一國小教育科一文件下載區下載。
- 四、倘貴校之防治規定修訂尚未經性平會討論並送校務會議議決通過，請儘速補齊相關行政程序，以為適法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